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汴自然资函〔2024〕3号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封市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函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以豫政土〔2024〕39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转用并征收杏花营镇等2个镇（乡）杏花营社区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7.1570公顷、林地1.0289公顷、园地1.0960公顷、其他农用地0.6907公顷，征收水稻乡落堤社区集体建设用地0.4896公顷，共计10.4622公顷（其中耕地7.1570公顷），作为开封市2023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望你区接函后，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7.1570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

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39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3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封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汴政土文〔2023〕6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龙亭区杏花营镇等 2 个镇（乡）杏花营社区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7.1570 公顷、园地 1.0960 公顷、林地 1.02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907 公顷，征收水稻乡落堤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0.4896 公顷，共计 10.4622 公顷

(其中耕地 7.1570 公顷)，作为开封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7.157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开封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开封市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龙亭区合计	10.4622	9.9726	7.157	6.9762	0.1808	1.096	1.0289	0.6907	0.4896
水稻乡小计	6.6711	6.1815	4.6994	4.5186	0.1808	0.0032	1.0289	0.45	0.4896
落堤社区	6.6711	6.1815	4.6994	4.5186	0.1808	0.0032	1.0289	0.45	0.4896
杏花营镇小计	3.7911	3.7911	2.4576	2.4576		1.0928		0.2407	
龙翔社区	1.2606	1.2606	0.8286	0.8286		0.3914		0.0406	
杏花营社区	0.6251	0.6251				0.6251			
安墩寺社区	1.9054	1.9054	1.629	1.629		0.0763		0.2001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5日印发

